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收到受让方嘉兴华宸诺信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股东刘治明于 2023 年 02 月 01 日签署的《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刘治明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后刘治明的持股比例从 5.59% 减少至 0.35%；新股东嘉兴华宸诺信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547,645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5.24%。上述股份变动事项，挂牌公司已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2023 年 03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 ST 信诺达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3]620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治明	584,155	5.59%	36,510	0.35%
华宸创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嘉兴华宸诺信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47,645	5.24%
合计	584,155	5.59%	584,155	5.59%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 ST 信诺达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3]620 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